

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

(第一标段)

尉氏县水利局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,已接受河南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尉氏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第一标段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零贰元捌角捌分(人民币小写3062202.88元)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赵晓杰

5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,工程质保期1年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按照进

度拨付进度款,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30%,由承包人编制计量付款证书,报监理人审批,承包人提交支付证书14日内,拨付第一次进度款;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60%,可以申请拨付第二次进度款;完工验收后,拨付90%工程款;结算审计后,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,工程款拨付至决算金额的97%,余3%的质量保证金,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。

8.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%,(转账或保函)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%。(转账或保函)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陆份。其中正本贰份,双方各壹份,副本肆份,发包方叁份,承包方壹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:1、安全生产条款
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
3、保廉条款

合同订立时间:2026年1月29日

合同订立地点:尉氏县水利局

发包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

账号:249499559605